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Digital Teleco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8)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

經審核財務摘要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集團的收入為人民幣17,145,992千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人民幣13,507,537千元增加26.94%。

本公司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為人民幣630,045千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人民幣275,579千元增加128.63%。

每股基本虧損為人民幣0.84元／股，相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為人民幣0.38元／股。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迪信通」）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連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17,145,992	13,507,537
銷售成本		<u>(16,364,641)</u>	<u>(12,870,105)</u>
毛利		781,351	637,432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134,953	45,258
銷售及分銷開支		(395,605)	(418,065)
行政開支		(204,999)	(204,396)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709,312)	(108,913)
其他開支		(79,327)	(29,724)
財務成本		(179,827)	(177,790)
應佔以下公司虧損：			
合營企業		(4,026)	(10,500)
聯營公司		<u>(4,288)</u>	<u>6,221</u>
除稅前虧損		(661,080)	(260,477)
所得稅開支	4	<u>(4,945)</u>	<u>(18,668)</u>
年內虧損		<u>(666,025)</u>	<u>(279,145)</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630,045)	(275,579)
非控股權益		<u>(35,980)</u>	<u>(3,566)</u>
		<u>(666,025)</u>	<u>(279,145)</u>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			
年內虧損	6	<u>(0.84)</u>	<u>(0.38)</u>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u>(666,025)</u>	<u>(279,145)</u>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為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4,768	2,140
應佔合營企業其他全面虧損	<u>(2,090)</u>	<u>(2,417)</u>
可能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為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淨額	<u>2,678</u>	<u>(277)</u>
將不會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為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指定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虧損的股本投資：		
公平值變動	—	(409)
遞延稅項資產減值	<u>—</u>	<u>(252)</u>
將不會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為損益的 其他全面虧損淨額	<u>—</u>	<u>(661)</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u>2,678</u>	<u>(938)</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663,347)</u>	<u>(280,083)</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627,367)	(276,517)
非控股權益	<u>(35,980)</u>	<u>(3,566)</u>
	<u>(663,347)</u>	<u>(280,083)</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3年12月31日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46,425	52,892
使用權資產		209,061	197,543
其他無形資產		1,393	2,414
投資於合營企業		31,777	41,613
投資於聯營公司		38,065	60,527
指定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		20,000	20,341
非流動資產總值		<u>346,721</u>	<u>375,330</u>
<b>流動資產</b>			
存貨		331,484	275,887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7	2,043,052	2,320,65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8	1,953,808	1,963,591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43,377	81,937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聯營公司投資		–	179,000
應收關聯方款項		698,840	600,350
已抵押存款		1,797,640	1,043,6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17,266	224,133
流動資產總值		<u>7,985,467</u>	<u>6,689,161</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9	413,067	313,05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51,229	466,77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3,965,644	2,687,737
租賃負債		44,120	80,523
應付關聯方款項		3,015,159	2,879,743
應付稅項		27,996	27,541
流動負債總額		<u>8,117,215</u>	<u>6,455,371</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淨流動（負債）／資產	<u>(131,748)</u>	<u>233,79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14,973</u>	<u>609,120</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貸	–	14,846
遞延稅項負債	333	605
租賃負債	170,660	133,901
其他長期負債	<u>–</u>	<u>21,855</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70,993</u>	<u>171,207</u>
淨資產	<u>43,980</u>	<u>437,913</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886,460	732,460
儲備	<u>(815,848)</u>	<u>(303,895)</u>
	70,612	428,565
非控股權益	<u>(26,632)</u>	<u>9,348</u>
權益總額	<u>43,980</u>	<u>437,913</u>

##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北窪西里頤安嘉園18號頤安商務樓C座4層101號。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移動通訊設備及配件銷售及提供相關服務。

董事認為，於珠海華發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珠海華發實體產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香港華發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統稱「華發集團」）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新控股股東」或「控股股東」）前，本公司前控股股東（「前控股股東」）為劉東海先生、劉松山先生、劉華女士、劉文萃女士、劉詠梅女士及劉文莉女士，彼等為兄弟姐妹（「劉氏家族」）。

華發集團於2021年向劉氏家族及其他少數股東收購本公司67.77%的股權，並根據與劉氏家族訂立的一致行動人協議，控制本公司90.76%的總投票權。

於2023年9月及12月，本公司按每股認購股份1.70港元的認購價分三批發行合共154,000,000股認購股份。此後，華發集團控制本公司總投票權之74.99%。

### 2.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公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此等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已按公平價值計量的理財產品及股本投資除外。此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除另有訂明者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131,748,000元（2022年：流動資產淨額人民幣233,790,000元）。有鑑於此，本公司董事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有足夠的財務資源繼續持續經營時，已考慮到本集團未來的流動資金及其可用的融資來源，自珠海華發集團有限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珠海華發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授予的循環賬期額度人民幣30億元以及自珠海華發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收到的財務支持函。截至該等財務報表日期，考慮到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包括循環信貸融資），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以全面履行於自報告期結束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該等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載有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通過參與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即本集團目前有能力主導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一般地，我們推測，絕大多數的表決權導致控制。當本公司擁有少於被投資方大多數的表決或類似權利，在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其他表決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附屬公司所編製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與本公司的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附屬公司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合併計算，直至其控制權終止之日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股權益結餘為負數。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相關的現金流均於合併報表時悉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上文所述三項控制權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作為權益交易列賬。

倘本集團失去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相關資產、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外匯波動儲備；而確認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及損益中產生的盈虧。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已按相同基準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

### 3.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入		
移動通信設備及配件的銷售	16,356,788	12,923,373
包括：		
零售	4,370,684	3,529,268
向加盟商銷售	494,672	598,652
批發	11,491,432	8,795,453
銷售汽車	68,378	—
來自移動運營商的服務收入	226,589	257,421
來自提供線上線下銷售及營銷服務的收入*	278,700	216,429
其他服務費收入	215,537	110,314
	<u>17,145,992</u>	<u>13,507,537</u>
總計	<u>17,145,992</u>	<u>13,507,537</u>

\* 本集團於年內因向珠海華發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珠海華發集團」）提供服務而產生服務收入。

#### 收入資料明細

##### 移動相關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區域市場		
中國境內	17,010,227	13,102,348
西班牙	66,214	388,673
羅馬尼亞	—	5,516
保加利亞	—	11,000
	<u>17,076,441</u>	<u>13,507,537</u>
客戶合約總收入	<u>17,076,441</u>	<u>13,507,537</u>



其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b>區域市場</b>		
中國境內	<u>69,551</u>	<u>—</u>
客戶合約總收入	<u><b>69,551</b></u>	<u>—</u>
<b>收入確認時點</b>		
於某一時點轉讓的貨物	<u>16,425,166</u>	<u>12,923,372</u>
隨時間轉讓的服務	<u>720,826</u>	<u>584,165</u>
客戶合約總收入	<u><b>17,145,992</b></u>	<u>13,507,537</u>

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b>其他收入</b>		
利息收入	<u>63,207</u>	<u>32,332</u>
政府補助 (附註(a))	<u>4,238</u>	<u>4,185</u>
其他	<u>18,353</u>	<u>7,026</u>
其他收入總額	<u><b>85,798</b></u>	<u>43,543</u>
<b>收益</b>		
撥回應計訴訟負債	<u>41,695</u>	<u>—</u>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u>7,439</u>	<u>—</u>
金融投資收益	<u>21</u>	<u>101</u>
出售一間合營企業收益	<u>—</u>	<u>1,603</u>
匯兌收益	<u>—</u>	<u>11</u>
收益總額	<u><b>49,155</b></u>	<u>1,715</u>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u><b>134,953</b></u>	<u>45,258</u>

附註(a)： 該金額指本集團附屬公司就若干財務資助及退稅而收取來自中國地方政府機關的補助，以支持當地業務。該等政府補助並無附帶未達成條件及其他或然事項。

#### 4. 所得稅開支

根據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當期所得稅撥備按本集團應課稅溢利的25%的法定稅率計提，惟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四川億佳隆通訊連鎖有限公司除外，該公司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15%的優惠稅率繳稅。所得稅開支的主要部分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年內稅項開支	5,217	19,763
遞延	(272)	(1,095)
年內總稅項開支	<u>4,945</u>	<u>18,668</u>

採用本公司及其大部份附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法定稅率計算的適用於除稅前虧損的稅項開支與本集團採用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u>(661,080)</u>	<u>(260,477)</u>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165,270)	(65,119)
若干實體的稅率減少	(87)	(137)
有關過往期間即期稅項的調整	323	145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應佔虧損	2,125	1,070
不可扣稅開支	439	458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u>167,415</u>	<u>82,251</u>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u>4,945</u>	<u>18,668</u>

#### 5.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 6.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48,228,000股(2022年:732,460,000股)計算得出。

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基於以下各項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b>虧損</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母公司普通股權益 持有人應佔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u>(630,045)</u>	<u>(275,579)</u>
<b>股份</b>		
用於計算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u>748,228,000</u>	<u>732,460,000</u>

## 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824,061	2,723,024
應收票據	41,471	63
減值	<u>(822,480)</u>	<u>(402,433)</u>
賬面淨值	<u>2,043,052</u>	<u>2,320,654</u>

本集團授予客戶不同的信貸期。本集團向客戶作出的零售銷售為現金銷售。信貸期乃提供予通訊設備及配件銷售的大額客戶。提供予大額客戶的信貸期按個別情況考慮。

本集團對未收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的控制及密切的監察，以降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會由管理層定期檢討。鑒於上文所述及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大量分散客戶有關，故並無重大的信貸集中風險。貿易應收款項乃不計息。

截至報告日止，根據發票日期並扣除損失準備金后的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663,848	613,661
91至180天	209,894	133,762
181至365天	440,102	432,811
超過1年	729,208	1,140,420
總計	<u>2,043,052</u>	<u>2,320,654</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402,433	245,609
減值虧損	<u>420,047</u>	<u>156,824</u>
年末	<u>822,480</u>	<u>402,433</u>

誠如附註1所載，華發集團收購了本公司的控股權益，並於2021年成為新的控股股東。為促進本集團業務順利過渡至新控股股東的新管理團隊及收回前控股股東的管理團隊與本集團開展業務所產生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前控股股東同意收回合共約人民幣22.3億元的若干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並就此提供擔保（「有擔保應收款項」）。該等擔保由前控股股東抵押的若干資產及劉東海先生的一般個人擔保作抵押。

本集團分別評估有擔保應收款項及無擔保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 有擔保應收款項

就有擔保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首先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簡化方法，使用有擔保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虧損撥備釐定潛在信貸虧損。本集團隨後評估前控股股東是否有充足資產支持彌補潛在信貸虧損，並考慮對不足部分計提減值撥備。在評估前控股股東的資產支持時，本集團已計及本集團已識別及／或控制的資產，並認為在並無已識別資產下，劉東海先生的一般個人擔保極少。就本集團控制的資產而言，如有需要，會由外部獨立估值師進行估值，以釐定資產的價值。就本集團已識別但並無控制的資產而言，資產價值根據可得資料進行估計。因此，本集團已就有擔保應收款項計提減值虧損撥備人民幣278百萬元（2022年：人民幣87百萬元）。

## 無擔保應收款項

於各報告日期均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因就擁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進行分組（即區域、產品類別、客戶類別及評級以及信用證或其他信貸保險形式的保障範圍）而逾期的日數計算。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平均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條件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的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資料：

### 於2023年12月31日

	即期	逾期				總計
		三個月內	三至六個月	六至十二個月	一年以上	
預期信貸虧損率	9.38%	8.40%	13.06%	20.12%	83.15%	29.12%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975,330	559,071	211,757	380,614	697,289	2,824,061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91,470	46,989	27,653	76,595	579,773	822,480

### 於2022年12月31日

	即期	逾期				總計
		三個月內	三至六個月	六至十二個月	一年以上	
預期信貸虧損率	3.01%	4.70%	5.19%	5.32%	43.02%	14.78%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988,934	584,078	128,465	267,862	753,685	2,723,024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29,801	27,476	6,673	14,263	324,220	402,433

## 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及按金	739,633	419,010
其他資產	86,538	89,986
其他應收款項	1,663,882	1,727,359
	<b>2,490,053</b>	2,236,355
減值撥備	(536,245)	(272,764)
總計	<b>1,953,808</b>	1,963,591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損失備抵的變動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272,764	357,701
年內增加／(撥回)	<u>263,481</u>	<u>(84,937)</u>
年末	<u><u>536,245</u></u>	<u><u>272,764</u></u>

如附註7所載，前控股股東擔保收回本集團合共約人民幣22.3億元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有關有擔保應收款項及減值虧損評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7。

倘預付款項及按金的可收回性存疑，則會作出特定減值撥備。

就屬於無擔保應收款項的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進行與附註7所披露的無擔保貿易應收款項相同的減值分析。

## 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u><u>413,067</u></u>	<u><u>313,051</u></u>

於報告期末尚未償付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根據發票日期得出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323,672	236,312
91至180天	1,851	14,820
181至365天	6,791	31,218
超過1年	<u>80,753</u>	<u>30,701</u>
總計	<u><u>413,067</u></u>	<u><u>313,051</u></u>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一般於30至60天結清。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一、業務回顧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手機銷量達到3,838千台，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4,016千台減少178千台，降幅4.43%。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業收入為人民幣17,145,992千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營業收入人民幣13,507,537千元增加人民幣3,638,455千元，增幅26.94%。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淨虧損為人民幣666,025千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淨虧損人民幣279,145千元增加人民幣386,880千元，增幅138.59%。同比虧損淨額大幅增加主要由於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增加所致。剔除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影響，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實現淨利潤扭虧為盈，盈利金額為人民幣43,287千元。

### 二、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

#### （一）概覽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淨虧損人民幣666,025千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淨虧損人民幣279,145千元增加人民幣386,880千元，增幅138.59%。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為人民幣630,045千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人民幣275,579千元增加人民幣354,466千元，增幅128.63%。

#### 1、營業收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收入為人民幣17,145,992千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營業收入人民幣13,507,537千元增加人民幣3,638,455千元，增幅26.94%。收入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批發業務的收入在本年度錄得大幅增加。我們的移動通訊設備及配件銷售包括(i)我們的零售業務銷售（包括我們的獨立經營門店及經營在線渠道）；(ii)我們的特許加盟業務銷售；及(iii)我們的批發業務銷售。我們的零售業務所得收入包括我們的獨立經營門店、店中店門店、與移動運營商合作開設的門店及網絡銷售平台銷售移動通訊設備及配件的銷售收入。我們的特許加盟業務所得收入包括向特許加盟商銷售移動通訊設備及配件所得收入。我們的批發業務所得收入包括我們分銷給移動運營商及其他第三方零售商的移動通訊設備及配件的銷售收入。我們來自移動運營商的服務收入主要來



自移動運營商的通話費分成收入。其他服務費收入包括(i)從供應商收取的管理費及服務費；(ii)來自增值服務的收入；(iii)我們將專櫃租予提供維修服務的第三方收取的租金；(iv)服務業務的收入；及(v)特許加盟商的服務收入。

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來自移動通訊設備及配件的銷售收入為人民幣16,356,788千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來自移動通訊設備及配件銷售收入人民幣12,923,373千元增加人民幣3,433,415千元，增幅26.57%。

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來自移動運營商的服務收入為人民幣226,589千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來自移動運營商的服務收入人民幣257,421千元減少人民幣30,832千元，降幅11.98%。

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來自提供線上線下銷售及營銷服務的收入及其他服務費收入為人民幣494,237千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其他服務收入人民幣326,743千元增加人民幣167,494千元，增幅51.26%。其中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來自線上線下銷售和營銷服務收入為人民幣278,700千元，主要是基於本公司渠道優勢，充分發揮本集團內資源協同。未來本公司將全方位拓展渠道優勢，為更多客戶提供銷售服務。

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來自銷售汽車的收入為人民幣68,378千元(2022年：無)。

## **2、銷售成本**

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銷售成本為人民幣16,364,641千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銷售成本人民幣12,870,105千元增加人民幣3,494,536千元，增幅27.15%，主要由於我們營業收入的增加而同步導致銷售成本增加。

## **3、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指扣除銷售成本的營業收入。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毛利為人民幣781,351千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毛利人民幣637,432千元增加人民幣143,919千元，增幅22.58%。我們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整體毛利率分別為4.72%及4.56%，相較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整體毛利率有所下降，是因為2023年批發業務的佔比上升所致。



#### **4、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i)利息收入；(ii)政府補助；及(iii)其他。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其他收入及收益為人民幣134,953千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其他收入及收益人民幣45,258千元增加人民幣89,695千元，增幅198.19%。增加主要由於2023年利息收入及沖回應計訴訟負債所致。

#### **5、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銷售及分銷開支總額為人民幣395,605千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銷售及分銷開支總額人民幣418,065千元減少人民幣22,460千元，降幅5.37%。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銷售及分銷開支相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維持相對穩定。

#### **6、行政開支**

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總額為人民幣204,999千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總額人民幣204,396千元增加人民幣603千元，增幅0.30%。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相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維持相對穩定。

#### **7、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費用主要包括存貨減值和撇減及處置附屬公司之損益。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其他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9,724千元及人民幣79,327千元，同比增加人民幣49,603千元或166.88%，主要是由於2023年處置附屬公司虧損所致。

#### **8、財務成本**

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成本總額為人民幣179,827千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成本總額人民幣177,790千元增加人民幣2,037千元，增幅1.15%。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成本相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維持相對穩定。

## 9 ·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所得稅開支總額為人民幣4,945千元，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所得稅開支總額為人民幣18,668千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若干已錄得溢利的附屬公司動用自過往年度結轉的稅務虧損所致。

### (二)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流動資產、財務資源)

我們於資本密集型行業運營，主要通過經營業務所得收入及銀行借貸為我們的營運資金、資本開支及其他資金需求提供資金。

#### 1 ·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我們自經營活動中產生的現金主要來自移動通訊設備及配件銷售。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主要用於向供應商採購通訊設備及配件、租賃開支以及員工薪金及薪酬。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反映我們除所得稅前虧損（經就財務成本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等非現金項目作出調整）及營運資金變動的影響（如存貨、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或減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7,523千元，主要由於本年度剔除非現金項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前淨利潤扭虧為盈。

#### 2 ·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反映我們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投資活動的結果，如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贖回銀行金融產品及處置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78,322千元，主要由於贖回銀行金融產品及處置聯營公司的綜合影響。

### 3、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我們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反映我們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的結果，如新增銀行貸款、新增關聯方貸款、償還銀行貸款、償還關聯方貸款、已付利息及其他融資活動。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13,932千元，主要由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增銀行借款及獲得關聯方貸款，且部分被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償還銀行貸款及關聯方貸款抵銷。

## (三) 資產負債表項目

### 1、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為了提升手機銷量，擴大市場佔有率，我們於2023年向部分客戶授出不同的信貸期，以及若干貿易應收款項由前控股股東作出擔保。我們面向客戶的零售銷售為現金銷售。信貸期乃提供予通訊設備及配件銷售的大額客戶。提供予大額客戶的信貸期按個別情況考慮。

我們對未收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的控制及密切的監察，以降低信貸風險。逾期賬款會由本公司管理層定期檢討。鑒於上文所述及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大量分散客戶有關，故並無重大的信貸集中風險。貿易應收款項乃不計息。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減值後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人民幣2,043,052千元，較於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20,654千元減少人民幣277,602千元，降幅11.96%。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減值前的貿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2,824,061千元，較於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23,024千元增加人民幣101,037千元，增幅3.71%。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減值前的應收票據為人民幣41,471千元，較於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3千元增加41,408千元，增幅65,726.98%，主要由於業務規模擴大所致。

## 2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於2023年12月31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為人民幣1,953,808千元，較於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63,591千元減少人民幣9,783千元，降幅0.50%。

我們的預付款項及按金主要指我們對移動通訊設備及配件供應商的預付款項及預付出租人的租金。於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預付款項及按金為人民幣739,633千元，較於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9,010千元增加人民幣320,623千元，增幅76.52%。增加主要是由於根據市場需求合理安排採購付款所致。於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為人民幣1,663,882千元，較於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27,359千元減少人民幣63,477千元，降幅3.67%。

## 3 ·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當時合共約為人民幣22.3億元的若干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前控股股東作出擔保（「有擔保應收款項」）。本集團分別評估有擔保應收款項及無擔保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 有擔保應收款項

就有擔保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首先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簡化方法，使用有擔保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虧損撥備釐定潛在信貸虧損。本集團隨後評估前控股股東是否有充足資產支持以彌補潛在信貸虧損，並考慮對不足部分計提減值撥備。在評估前控股股東的資產支持時，本集團已計及本集團已識別及／或控制的資產，並認為在並無已識別資產下，劉東海先生的一般個人擔保極少。就本集團控制的資產而言，如有需要，會由外部獨立估值師進行估值，以釐定資產的價值。就本集團已識別但並無控制的資產而言，資產價值根據可得資料進行估計。因此，本集團已就有擔保應收款項計提減值虧損撥備人民幣278百萬元（2022年：人民幣87百萬元）。

### 無擔保應收款項

於各報告日期均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因就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進行分組（即區域、產品類別、客戶類別及評級以及信用證或其他信貸保險形式的保障範圍）而逾期的日數計算。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平均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條件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

#### **4、存貨**

於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為人民幣331,484千元，較於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5,887千元增加人民幣55,597千元，增幅20.15%，主要由於本集團多措並舉推進新能源汽車等業務備貨增加所致。

#### **5、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及通常於30天至60天內結算。我們於2023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為人民幣413,067千元，較於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3,051千元增加人民幣100,016千元，增幅31.95%。本年度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本集團業務規模擴大，採購量增加所致。

#### **6、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i)合同負債；(ii)應付工資及福利；(iii)應計費用；(iv)其他應付款項；及(v)應計負債。

於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為人民幣651,229千元，較於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6,776千元增加人民幣184,453千元，增幅39.52%。該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與部份客戶及供應商的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所致。

#### **7、流動(負債)／資產淨額狀況**

於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131,748千元，相比於2022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額為人民幣233,790千元。該變動主要由於2023年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及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 **8、資本性支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性支出為人民幣18,306千元，主要為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以及新開門店及老店翻新的裝修支出。

## 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我們的銀行借貸和其他借貸主要為短期性質。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未償還借貸：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b>即期</b>				
銀行貸款：				
無抵押、須於一年內償還	2024	1,095,644	2023	1,143,915
有抵押、須於一年內償還	2024	1,670,000	2023	1,102,805
其他貸款：				
無抵押、須於一年內償還	2024	275,000	2023	391,017
有抵押、須於一年內償還	2024	925,000	2023	50,000
		<u>3,965,644</u>		<u>2,687,737</u>
<b>長期</b>				
銀行貸款：				
無抵押、須於一年以上償還	不適用	-	2024-2027	14,846
		<u>3,965,644</u>		<u>2,702,583</u>

### (四)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流動比率、資產負債比率及淨債務權益比率：

項目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2年	變動	變動比率
流動比率	<b>0.98</b>	1.04	(0.06)	(5.77%)
資產負債比率	<b>99.30%</b>	92.29%	7.01%	7.60%
淨債務權益比率	<b>7,386.03%</b>	565.97%	6,820.06%	1,205.02%

流動比率按各財政期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得出。於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比率為0.98，相較於2022年12月31日的1.04減少0.06，降幅為5.77%。其減少主要原因是流動負債增加。



資產負債比率按各財政期末的債務淨額除以債務淨額加總權益再乘以100%。債務淨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租賃負債等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為99.30%，相較於2022年12月31日的92.29%增長7.01個百分點，增幅為7.60%。其增長主要是由於流動負債增加。

淨債務權益比率等於財政期末債務淨額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於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淨債務權益比率為7,386.03%，相較於2022年12月31日的565.97%增長6,820.06個百分點，增幅為1,205.02%。其增長主要是由於總權益減少。

#### **(五)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

#### **(六) 或有負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或有負債。

#### **(七) 匯率風險**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主要集中於中國大陸，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本集團的資產負債主要以人民幣計價。本集團面臨的外幣風險來自於以美元、港元計價的銀行存款和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未對外幣風險進行對沖。

#### **(八) 受限資產**

於2023年12月31日，除金額為人民幣1,797,640千元的已抵押存款及人民幣443,377千元的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外，概無其他受限資產。

#### **(九) 重大投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無任何重大投資。

## (十) 僱員、工資薪酬及僱員培訓計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共僱用員工2,561人（2022年：2,970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薪酬開支及員工福利費用款額約為人民幣309,490千元。本集團現有僱員的薪酬包括崗位工資、績效工資、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

為提高僱員的綜合素質，本公司運作效率和服務水平，本集團已經並將繼續開展多種類別的僱員培訓，包括職業素質培訓、企業文化培訓、產品及業務交流培訓、中高層管理技能培訓，培訓方式也多樣化，以在線學習、集中交流討論會及現場專項授課三種方式。

## (十一) 未來重大投資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於未來並無任何重大投資計劃。

## (十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後重大事項

於2024年2月6日，本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珠海華發集團有限公司（「**珠海華發**」）間接持有30%的受控公司及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北京尚方智慧清潔能源有限公司（「**北京尚方**」）訂立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第1號（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11日的公告），據此，本集團同意向北京尚方供應光伏設備及元器件，包括但不限於光伏組件、逆變器、支架、配電箱、電纜及輔助材料（「**光伏設備**」），期限自2024年2月6日至2024年5月31日。本集團於2024年2月6日至2024年5月31日期間向北京尚方提供光伏設備的銷售應收費用上限不得超過人民幣70百萬元。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第1號（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11日的公告）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6日的公告。



由於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第1號（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11日的公告）的期限及其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上限將於2024年5月屆滿，本公司與北京尚方於2024年3月11日訂立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第2號（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11日的公告），據此，本集團同意向北京尚方供應光伏設備，期限自本公司獨立股東於本公司即將舉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日起（「生效日期」）至2024年12月31日止。自生效日期起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本集團向北京尚方提供光伏設備的銷售應收費用的上限不得超過人民幣3,000百萬元。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第2號（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11日的公告）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11日的公告。

於2024年3月11日，本公司與珠海華發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華發財務公司」）（珠海華發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25日的公告）的補充協議（「金融服務補充協議」），將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各自之年度華發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的現有年度上限由人民幣1.2億元提高至人民幣3億元（「經修訂存款上限」）以滿足本集團對該等服務的需求、促進本集團的整體資金管理及支持本集團的潛在業務增長。金融服務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11日的公告。

於2024年3月11日，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並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章程，以取代及摒除現有公司章程，藉以(i)使公司章程符合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及(ii)作出若干其他內務變更。鑒於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董事會亦建議相應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本公司監事（「監事」）會議事規則（統稱「議事規則」）中的若干條文。

本公司將召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 金融服務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經修訂存款上限）；(ii) 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第2號（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11日的公告）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上限）；及(iii) 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對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的各項建議修訂亦須經本公司即將召開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的本公司股東批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11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後並無任何重大事件。

### 三、2024年業務展望

2024年是機會與挑戰並存的一年。經濟形勢低迷帶來的消費下行和行業領先品牌全系列5G回歸帶來的消費提振因素等相互交織，讓迪信通的主業賽道充滿變數。與此同時，迪信通借助華發集團資源優勢所開展的新能源和汽車出口等業務則迎來高速增長的窗口期。無論主業和新業務發展形勢如何變化，迪信通都將抓住機會、迎難而上，全面完成2024年各項業務目標：

**（一）線上、線下齊發力，全面實現提質增效。**在線下零售方面，迪信通一方面將抓住重點省份運營商陣地外放至社會渠道的機會，進駐更多優質運營商廳；另一方面迪信通不斷調整優化原有的綜合店+品牌專賣店結構，適當開設經營效益有保障的品牌合作店。而在門店規模適當增長的同時，迪信通將持續關注門店經營質量，繼續保持較高的盈利門店佔比。在新零售方面，迪信通首先將穩固與京東、美團和各大銀行平台等的全渠道合作關係，並在此基礎上不斷生發新的合作模式如運營商合約履約合作等；進一步的，迪信通將基於成熟業務策略擴大與淘寶、快手等的合作；而最重要的是，迪信通將圍繞直播平台的本地生活和小時達業務板塊、結合全國門店網絡和豐富的直播資源，全面推動直播電商業務的開展。

- (二) **聚焦1+N，迪信通開展手機後市場和政企業務的全面挖潛。**圍繞手機品類，迪信通在2024年首先將全力配合核心品牌開展產品和營銷操盤，顯著提升其營收和利潤規模；而在此之外迪信通還將與所有主流品牌開展旗艦機型、次旗艦機型等的重點合作，提升各品牌在迪信通的產出和影響力。在新機業務之外，迪信通將重點關注二手機業務和回收、保險等手機後市場業務，推動並實現這些業務的高速增長。圍繞主業的產品資源和運營商資源，並結合迪信通的全國性服務和資金等優勢，迪信通將全面鋪開政企業務，並重點推進信息和通信技術（「**DICT**」）類、安全終端類和信創類等項目落地，實現政企業務營收和利潤規模的大幅提升。
- (三) **迅速鋪開光伏業務、重點突破汽車出口業務，實現新業務的規模化貢獻。**基於我們於2023年業務發展的基礎上，迪信通將全面鋪開光伏業務，爭取在戶用光伏業務方面實現最少6個省份的規模化拓展、並在工商業光伏方面完成突破。在業務落地過程中，迪信通將實時調整重點合作夥伴和不斷更新業務操作模式，以實現業務收益最大化。而在西北、西南、東北等的邊境省份，迪信通將複製目前已在新疆落地的汽車代理和出口業務，構建新業務的第二成長曲線。
- (四) **持續推進降本增效、不斷強化精細化管理，實現「進」和「穩」的有效平衡。**降本增效工作將貫穿公司經營發展的始終，無論是業務部門還是資訊科技、法務、財務、人力等支持部門，都將通過持續業務拓展、打磨工具水平、提升服務效率和能力等方式降低本公司經營風險、提升公司經營質量。在精細化管理方面，迪信通一方面將持續推進門店的分級、分類、分層管理，以保證現有經營質量的不斷提升和新開門店的高盈利佔比；另一方面將重點推進門店移動管理系統和私域平台的建設，以為一線門店和員工提供更加高效、精準的管理和營銷工具，提升業績產出和提高顧客粘性。最終，在「穩中求進、以進促穩」的思路指導下，實現迪信通業務端業績增長和支撐端風險可控的有效平衡。

##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H股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3日的公告（「**截止公告**」）所披露，緊隨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要約**」）截止及經計及有關本公司327,057,912股H股（「**H股**」）的要約有效接納後，珠海華發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珠海華發實體產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華發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控制或指示327,057,912股H股及本公司337,700,000股內資股（「**內資股**」），分別佔已發行H股及內資股約82.85%及100%，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約90.76%。緊隨要約截止後，67,702,488股H股（佔於截止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24%）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因此，並未達到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25%股份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應本公司要求，H股已自2021年6月4日起暫停買賣，原因為要約截止後的公眾持股量比例跌至低於15%。

自H股於2021年6月4日暫停買賣以來，本公司一直積極制定恢復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的工作計劃，並盡其最大努力就認購H股（「**認購股份**」）與潛在投資者進行接觸及磋商，以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恢復最低公眾持股量。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1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3年9月8日的通函（「**通函**」）所披露，於2023年9月1日，本公司(i)與中逸資本有限公司（「**認購人一**」）訂立認購協議一，據此，認購人一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分三批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70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77,000,000股認購股份，及(ii)與Unicorn Link Group Limited（「**認購人二**」）訂立認購協議二，據此，認購人二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分三批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70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77,000,000股認購股份（統稱「**認購協議**」）。於認購人一及認購人二完成H股的三批認購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將增加至25.01%，符合公眾持股量的規定。於認購協議訂立日期，H股在聯交所報之收市價（即2021年6月4日H股暫停交易前的收市價）為每股H股3.83港元。

於2023年9月28日，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向認購人一及認購人二配發及發行合共51,400,000股H股（「**第一批認購**」），相當於(i)緊接第一批認購前已發行H股總數的約13.02%及全部已發行股份約7.02%，及(ii)經配發及發行第一批認購項下的H股擴大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約11.52%及全部已發行股份約6.56%。第一批認購所得款項總額約為87.38百萬港元。鑑於第一批認購完成後，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已增加至15.20%，而認購人一及認購人二作出的第二批及第三批H股認購預期將按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最遲於2024年3月28日落實，本公司已向聯



交所正式申請於2023年9月29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H股在聯交所買賣。考慮因素包括(其中包括)儘管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暫時低於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的25%，但H股仍存在公開市場，以及恢復H股買賣將有助本公司採取建議措施以恢復其公眾持股量。H股已於2023年9月29日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於2023年12月22日，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向認購人一及認購人二配發及發行合共102,600,000股H股(「第二批及第三批認購」)，相當於(i)緊接第二批及第三批認購前已發行H股總數約23.00%及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3.09%，及(ii)經配發及發行第二批及第三批認購項下的H股擴大後已發行H股總數約18.70%及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1.57%。第二批及第三批認購所得款項總額約174.42百萬港元。

鑑於所有三批認購股份已獲認購人一及認購人二悉數認購(「認購事項」)，所有三批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61.80百萬港元，而經扣除相關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約1.05百萬港元後，所有三批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60.75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的淨認購價約1.69港元。誠如通函所披露，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的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償還一般營運有關的銀行貸款)。預期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於完成所有三批認購事項後一年內使用完畢。下表載列於2023年12月31日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情況：

項目	於2023年	於2023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已動用所得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款項淨額
	概約金額	概約金額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包括償還與一般營運有關的銀行貸款)	0	260.75

認購事項不僅能恢復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亦於此艱難資本市場為本公司提供集資之良機。認購事項將使本公司能夠在不增加本集團融資成本的情況下補充其營運資金，並維持本集團持續的業務及發展。

於2023年12月22日，本公司與認購人一訂立認購協議一的補充協議及與認購人二訂立認購協議二的補充協議（統稱「**補充協議**」），據此，有關第一批認購項下的認購股份、第二批及第三批認購項下的認購股份各自的認購人禁售期（「**禁售期**」）的相關條款已予以修訂及補充，使得有關各批認購股份的禁售期的屆滿日期將一致並釐定為同日（即自第二批及第三批認購完成起計滿九個月當日），而除上述修訂外，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及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有關認購事項及補充協議的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1日、2023年9月25日、2023年9月28日及2023年12月22日的公告以及通函。

### 公眾持股量充足性

於第一批認購、第二批及第三批認購完成後，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221,702,488股H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5.01%。因此，已達到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25%已發行股份總數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並採納了大部份的建議最佳常規。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以區分及由不同人士擔任。許繼莉女士（「**許女士**」）為本公司董事長及總裁，該職位的角色及責任與行政總裁相同，惟職銜不同。董事會認為許女士身兼兩職有助維持本公司營運效益，屬適當及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董事會亦定期會晤以審閱許女士領導之本公司營運。因此，董事會認為該安排將不會對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和授權的平衡造成影響。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及提升其企業管治守則，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及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及監事已確認，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訂的標準。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外聘審計師共同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審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本年度業績公告以經與本公司審計師協定同意的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為基準。

董事會已審議批准本年度業績公告載列之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

## 刊發經審核之年度業績公告及2023年年報

本經審核之年度業績公告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dixintong.com](http://www.dixintong.com))，而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本公司2023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許繼莉

中國，北京  
2024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繼莉女士、許麗萍女士及劉東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謝輝先生、賈召傑先生及潘安然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廷傑先生、呂平波先生及蔡振輝先生。